

证券交易指导：竞价方式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459406.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59/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4_BA_A4_E6_c33_459406.htm) 目前证券交易所一般采用两种竞价方式，即在每日开盘时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在日常交易中采用连续竞价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所主机在每一营业日9:15-9:25期间进行，在此期间电脑自动撮合系统只贮存委托而不撮合。在9:25一瞬间，系统根据输入的所有买卖盘而产生一开盘参考价，继而将能够成交的委托以此参考价为成交价全部撮合成交。这一处理过程称为集合竞价。集合竞价有效委托的确定：1．有涨跌幅限制 根据该证券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以及确定的涨跌幅度来计算当日的最高限价、最低限价。目前股票、基金的涨跌幅度为10%，ST股票的涨跌幅度为5%。最高限价=1.1×上一交易日收盘价 最低限价=0.9×上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有效价格范围就是该证券最高限价、最低限价之间的所有价位。限价超出此范围的委托为无效委托，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2．无涨跌幅限制 新股在上市当日无涨跌幅限制，但深交所上市新股集合竞价时有效价格范围为1500档，1档为人民币1分。集合竞价成交价格决定的原则：1、在有效价格范围内选取使所有有效委托产生最大成交量的价位。2、高于决定价格的买进申报与低于决定价格的卖出申报须全部满足；3、与决定价格相同的一方（买方或卖方）须全部成交。如满足以上条件的价位仍有多个，则可选取其中间价或离昨收盘价最近的价位。连续竞价 集合竞价结束后，随即进入连续竞价，直至收市。连续竞价阶段的特点是，每一笔买卖委托输入电脑自动撮合

系统后，当即判断并进行不同的处理，能成交者予以成交；不能成交者等待机会成交；部分成交者则让剩余部分继续等待。

1．连续竞价时的申报方法为：无论买入或卖出，按现行规定，股票（含A、B股）、基金类证券在一个交易日内的交易价格相对上一交易日收市价格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10%，ST股票的涨跌幅度不得超过5%。但新股在上市当日无此限制。国债连续竞价的价位为在前一笔成交价的基础上涨跌幅度不超过10%。

2．连续竞价时，成交价格的决定原则为：(1)最高买进申报与最低卖出申报价位相同；(2)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市场即时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位；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市场即时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时，取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位。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